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83號

原告 鄭竹廷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

原告與被告瑞揚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5,070元（原請求26萬9,041元，經扣減勞保補償、被告團保給付等共計3萬3,971元後請求23萬5,070元）、工資補償64萬9,446元，共計88萬4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770元，但工資補償64萬9,446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,7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003元（計算式：11,770－5,767＝6,003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0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